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扶办联〔2019〕1号



翁源县金融扶贫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欧阳卫民副省长来韶调研指示精神，探索开展委托“代种代养”模式，借助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支持，推广依托农业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委托“代种代养”模式，帮助贫困户增收，更加充分发挥金融扶贫在精准扶贫的作用。经县金融扶贫联席会议研究，制定本县金融扶贫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小额信贷委托“代种代养”模式的实施

1. 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条件。实施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，必须年满18周岁且有劳动能力，在2018年未实现脱贫的贫困户、2019年新增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和2018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8000元的已脱贫户。

2. 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贷款操作及用途。符合申请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条件的贫困户，可申请小额信贷用于依法注册且

运营和收益良好的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开展“代种代养代销”等生产经营活动（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）。

3. **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贷款额度。**根据贫困户信用等级，结合“代种代养”项目评估情况，可贷款5万元以内(含5万)。

4. **申请程序。**按照《翁源县贫困户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（2017-2018年）》（翁委办发电〔2017〕24号）、《翁源县贫困户金融扶贫工作补充实施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（翁委办发电〔2018〕41号）、《关于办理金融扶贫小额信贷的操作细则文件》（翁扶办联〔2017〕26号）文件规定申请程序进行申请。

5. **放贷时间及贴息期限。**2019年度的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放贷工作，务必于6月20日前完成。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贴息时间为两周年。

6. **贷款管理。**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按照“放得去、收得回、有效益”的原则组织发放贷款，由农行翁源支行、翁源农村商业银行、邮储行翁源支行三间商业银行进行贷款，应确保贷款对象符合条件、贷款操作合规、信息对称、农户受益；贴息方式具体根据各商业银行与县扶贫办协议规定进行贴息。

7. **“代种代养代销”相关规定。**企业经营方以成本包干方式，负责“代种代养代销”过程所需的一切开支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确保与贫困户合作不少于2年，年均纯收益应达到投入资金的8%以上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通过公布政策、

标准、范围等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。贫困户与企业经营方签订合作协议（协议参考样式详见附件5）后，可全程监督企业经营的相关情况，具体协议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“代种代养代销”的相关规定基础上进行细化修改。

二、落实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的责任

1. 商业银行的责任。一是物色承接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的农业企业，由商业银行负责牵头，镇（场）、村委和驻村工作队配合，共同物色开展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的县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；二是指导贫困户选准“代种代养代销”项目，指导贫困户与企业规范合作；三是对责任区内的需开展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的贫困户包干落实；四是按相关文件规定承担20%的风险。

2. 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经营主体的责任。确保贫困户的“代种代养”小额贷款专款专用，做好“代种代养代销”的服务工作，促进生产发展、销售畅通、收入增加。

3. 镇村的相关责任。各镇（场）、各村党支部、村委会、驻村工作队应做好参与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程督导工作，促进企业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，落实“代种代养”收益；负责完成辖区内需要通过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来增收达到稳定脱贫的贫困户参加。

4. 监督管理的责任。由金融办牵头、人民银行协助，加强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放款操作，监督专款专用，

确保经营收益，增加经济收入。

三、“户贷户用”小额信贷的实施

已脱贫仍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(已参与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户除外)，仍按翁委办发电〔2018〕41号文件执行，放贷时间至2020年3月31日止，贴息时间至2020年12月20日止。已申请小额贷款贫困户，应在还款后才可再申请小额贷款。

- 附件：
1. 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操作流程
 2. 《翁源县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发放到户表》
 3. 《“代种代养”扶贫小额信贷汇总表》
 4. 《翁源县“代种代养”收益发放到户表》
 5. “代种代养”协议样式



2019年3月12日